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资听证告知[2016]20号

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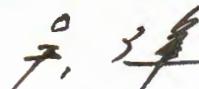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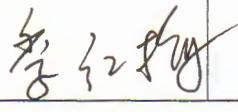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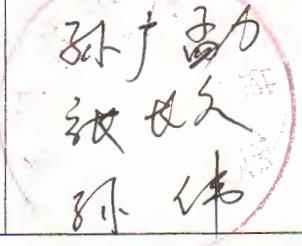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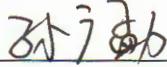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2016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20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0.33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333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52.5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	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			
听证事项	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			
送达地点	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资听告字 (2016)第 20 号	 	2016-10-13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	10.13			
备注				

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新民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农转用并征收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集体土地 0.3333 公顷。作为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，并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发布了新规国资听告字[2016]第 20 号听证告知书。在告知法定期限内，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。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证明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年10月18日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新民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第20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3333公顷，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资听告字[2016]第20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孙广勋 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被告知村 盖 章	2016年10月18日	